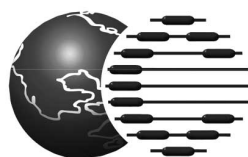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mputime
SINCE 1974

COMPUTIME GROUP LIMITED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0)

**建議重選董事、授出發行
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13
4. 建議修訂細則	13
5. 股東週年大會	14
6. 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14
7. 備查文件	15
8. 推薦建議	15
9. 一般資料	15
附錄I — 說明文件	16
附錄II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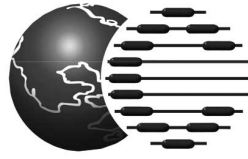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如適用)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方式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omputime
SINCE 1974

COMPUTIME GROUP LIMITED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0)

執行董事：

歐陽和先生 (主席)

歐陽伯康先生

(行政總裁)

蔡寶兒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黃英豪先生

甘志超先生

Patel, Arvind Amratlal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1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觀豪先生

Siewert, Patrick Thomas先生

Feniger, Steven Julien先生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授出發行
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如適用)的建議及其他普通事項的詳情：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a) 重選董事；
- (b) 授出一般授權；及
- (c) 修訂細則。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2.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6條，所有董事分別名為歐陽和先生、歐陽伯康先生、蔡寶兒女士、黃英豪先生、甘志超先生、Patel, Arvind Amratlal先生、陸觀豪先生、Siewert, Patrick Thomas先生及Feniger, Steven Julien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可重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披露的上述董事的資料載於下文。

2.1 歐陽和先生，75歲

歐陽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主席。歐陽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除以上所述外，歐陽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為本公司現任行政總裁歐陽伯康先生的父親。彼與其他方於一九七四年共同創立本集團，並就任行政總裁一職至二零零三年。歐陽先生畢業於華南工學院（現稱華南理工大學），主修結構工程。歐陽先生於電子業的生產業務、產品管理及開發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於創立本集團前，歐陽先生曾在中國鐵道部任設計工程師。於一九六五年四月至一九七三年一月期間，彼在香港捷和製造廠(1947)有限公司（現稱捷和控股有限公司）的集團（下稱「捷和集團」）任職，在一九六五年四月至一九七零年十二月出任香港捷和製造廠(1947)有限公司的擠壓廠副廠長，於一九七零年一月至九月出任捷和貨箱有限公司（乃由捷和集團與另一方成立，現已結業）的項目經理，負責籌備設立新生產廠房及所有設備之有關工作，於一九七零年九月，歐陽先生獲正式晉升為捷和貨箱有限公司的廠長，任職至一九七三年一月彼離開捷和集團為止。彼其後建立本集團，在其領導下，本集團於一九七六年榮獲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設立的香港新產品獎。歐陽先生自一九八零年起至二零零三年一直領導本集團擴展業務，並為集團取得許多主要客戶支持。彼現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營運總監及高級管理層的顧問，並就管理事宜提供指引。除上文披露者外，歐陽先生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會函件

歐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然而，彼委任亦須根據細則之規定遵守輪流退任及重選為董事。根據服務協議，歐陽先生每年可收取1,430,000港元的固定薪金(分13期按月等額支付)，並可獲得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年終花紅，惟於任何財政年度向全體執行董事支付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同一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純利的10%。除以上所述外，歐陽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歐陽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據董事所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歐陽先生被視為於35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46%。該等352,500,000股股份由Solar Power Group Limited(由歐陽和先生及歐陽伯康先生分別持有67.66%及32.34%權益的公司)持有。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歐陽先生並無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陽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2.2 歐陽伯康先生，39歲

歐陽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技術顧問委員會成員。歐陽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除以上所述外，歐陽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為本公司主席歐陽和先生的兒子。歐陽先生負責發展及實行本集團的策略目標及業務計劃。歐陽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以優等成績獲哈佛大學頒授經濟及東亞研究學士學位。歐陽先生自畢業後加入本集團，為其現任職位吸取所需經驗。歐陽先生於一九九九年榮獲香港青年工業獎，並於二零零三年成為香港青年工業大使。除了其業務興趣外，歐陽先生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包括出任青年總裁會主席、港美中心副主席、聖保羅男女中學新里程籌款運動副主席、外展訓練學校信託成員及香港青年工業家協會成員。除上文披露者外，歐陽先生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董事會函件

歐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然而，彼委任亦須根據細則之規定遵守輪流退任及重選為董事。根據服務協議，歐陽先生每年可收取2,665,000港元的固定薪金(分13期按月等額支付)，並可獲得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年終花紅，惟於任何財政年度向全體執行董事支付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同一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純利的10%。除以上所述外，歐陽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歐陽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據董事所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歐陽先生於本公司的控股股東Solar Power Group Limited擁有32.34%的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歐陽先生並無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歐陽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2.3 蔡寶兒女士，40歲

蔡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首席營運司、合資格會計師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蔡女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除以上所述外，蔡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所有營運及一般管理事務。蔡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擔任企業發展及規劃部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司，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及二零零五年五月分別成為本集團的首席營運司及董事。蔡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蔡女士畢業於香港大學，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及二零零二年獲頒社會科學一級榮譽學士學位及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工程碩士學位。蔡女士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一家國際會計師行及數家香港上市公司任職。除上文披露者外，蔡女士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蔡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起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然而，彼委任亦須根據細則之規定遵守輪流退任及重選為董事。根據服務協議，蔡女士每年可收取2,288,000港元的固定薪金(分13期按月等額支付)，並可獲得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年終花紅，惟於任何財政年度向全體執行董事支付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同一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之純

董事會函件

利的10%。除以上所述外，蔡女士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蔡女士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據董事所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蔡女士並無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蔡女士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2.4 黃英豪先生，44歲

黃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除此以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為非執行董事甘志超先生的妹夫。黃先生為香港認許律師，並為中國委託公證人。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的國家委員會成員。黃先生現時為勤+綠媒體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6)的非執行董事、亦為中國海外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4)，及金利來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全部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黃先生亦為創業板上市公司國際金融社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3)、澳洲上市公司AXA亞太區控股公司及英國上市公司Pacific Alliance Asia Opportunity Fund Limited的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六月八日至一九九七年九月十四日及一九九七年九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三日期間，先後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利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的董事及執行副主席，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及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期間擔任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7)及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亞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全部均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彼曾為在創業板上市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私有化的公司遠東化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九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黃先生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根據本公司向黃先生發出的委任書，黃先生之任命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其後每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然而，彼委任亦須根據細則之規定遵守輪流退任及重選為董事。根據彼任命，黃先生每年可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除以上所述外，黃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黃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所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並無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2.5 甘志超先生，45歲

甘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除以上所述外，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為非執行董事黃英豪先生的姐夫。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英國牛津大學數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於倫敦其中一家會計師行獲取特許會計師資格，現任香港執業會計師。根據香港的破產制度，甘先生具有合適經驗及資格擔任實行及管理個人自願財務安排的代名人。甘先生於納斯達克上市公司IONA Technologies PLC擔任顧問，並為製造及投資控股公司祥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甘先生亦為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委員小組成員。甘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甘先生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根據本公司向甘先生發出的委任書，甘先生之任命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其後每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然而，彼委任亦須根據細則之規定遵守輪流退任及重選為董事。根據彼任命，甘先生每年可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除以上所述外，甘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甘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據董事所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甘先生並無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甘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2.6 Patel, Arvind Amratlal先生，66歲

Patel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除以上所述外，Patel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現已退休。彼於數家美國公眾及私人製造公司累積40年經驗。繼獲頒印度巴羅達Maharaja Sayajirao University的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後，Patel先生移居美國進修學業。彼於一九六六年於Culligan International展開其專業生涯，於若干小型公司任職後，彼於一九七一年重返Culligan International管理層任職，與此同時，彼獲芝加哥羅耀拉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隨後加入Intermatic Incorporated，該公司為電機電子產品的國際生產商。於Intermatic Incorporated在任的二十年間，Patel先生擔任數個行政職位(包括總裁及營運總監)，並至二零零五年退休。除管理層職位外，Patel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退休期間獲選加入Intermatic Incorporated及中國一家合資生產公司Intermatic – A.T.C.的董事會。Patel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Patel先生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根據本公司向Patel先生發出的委任書，Patel先生之任命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其後每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然而，彼委任亦須根據細則之規定遵守輪流退任及重選為董事。根據彼任命，Patel先生每年可收取董事袍金60,000美元(相等於約468,000港元)。除以上所述外，Patel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Patel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據董事所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Patel先生並無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Patel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2.7 陸觀豪先生，55歲，BBS, JP

陸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除以上所述外，陸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為退休銀行家，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30年豐富經驗。陸先生自一九七五年起於恒生銀行任見習行政主任，在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間擔任副總經理的私人助理。陸先生於

董事會函件

一九八九年出掌該銀行的財務監理，於一九九四年晉升為董事及副行政總裁，並自一九九六年起出任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至其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榮休。至於陸先生的其他董事職務，彼為九倉電訊有限公司、安盛保險有限公司、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38）、柏偉（亞洲）按揭保險有限公司及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公職方面，陸先生為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乃政府擁有）之非官方董事。陸先生現亦擔任香港中文大學校董兼司庫、大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及廉政公署的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委員。過去陸先生亦曾出任香港浸會大學諮議會及校董會、稅基擴闊的新稅項事宜諮詢委員會、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統計諮詢委員會、廣播事務管理局、尤德爵士紀念基金信託委員會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諮詢委員會以及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獲委任為香港立法局議員，並為第一屆特區立法會選舉委員會委員。彼獲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主修統計學）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彼為香港銀行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陸先生現為非官守太平紳士，並於二零零四年獲頒授銅紫荊星勳章，以嘉許彼在公共事務所作出的貢獻。陸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陸先生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根據本公司向陸先生發出的委任書，陸先生之任命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其後每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然而，彼委任亦須根據細則之規定遵守輪流退任及重選為董事。根據彼任命，甘先生每年可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除以上所述外，陸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陸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據董事所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陸先生並無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陸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2.8 Siewert, Patrick Thomas先生，51歲

Siewert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除以上所述外，Siewert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Siewert先生現任Avery Dennison Corporation的董事，並於其操守及利益衝突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擔任職務。彼現為The Carlyle Group的高級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入The Carlyle Group之前，Siewert先生在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曾任可口可樂公司的高級顧問、其東南亞和環太平洋集團的總裁及營運總監，及其東南亞集團的總裁。Siewert先生自一九七四年開始至二零零一年於全球各地不同部門(包括銷售管理、市場推廣、財務、品牌管理、業務規劃及一般事務管理)擔任職務(包括大中華區主席及Kodak Professional高級副總裁及總裁)。Siewert先生於羅徹斯特理工大學修讀圖像科學、商業及服務管理，並獲艾姆赫斯特學院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獲羅徹斯特理工大學頒授服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現時彼為香港美國商會理事會理事，過往曾任US-ASEAN Business Council、US-Hong Kong Business Council及美中貿易全國委員會之董事。彼亦為香港青年總裁組織、World Presidents' Organization, Hong Kong及CEO Organization的成員。Siewert先生榮獲不同獎項及聯合國IPC終生成就獎。Siewert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Siewert先生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根據本公司向Siewert先生發出的委任書，Siewert先生之任命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其後每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然而，彼委任亦須根據細則之規定遵守輪流退任及重選為董事。根據彼任命，Siewert先生每年可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除以上所述外，Siewert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Siewert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據董事所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iewert先生並無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Siewert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2.9 Feniger, Steven Julien先生，48歲

Feniger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除以上所述外，Feniger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Feniger先生於採購、製造及零售業方面積逾多年國際經驗，目前以香港作為基地。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底，彼終止受僱並自行創業，現為55Consulting之董事，業務涉及為公司提供服務以提升公司於亞洲採購的能力。目前Feniger先生亦出任SSPartners Limited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及Ar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倫敦證交所另類投資市場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在加入本公司前，Feniger先生曾任林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5)的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帶領林麥集團有限公司成功於聯交所主板進行首次公開招股。Feniger先生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擔任Warnaco Inc.前任全球採購高級副總裁，彼當中負責三項獨立亞洲區業務(採購、生產及零售)的策略管理。彼曾於Marks & Spencer Plc任職數年。Feniger先生持有曼徹斯特科技大學管理科學學士學位。除經營其業務外，Feniger先生亦為青年總裁組織的活躍成員，並為Hong Kong Membership Committee的成員。Feniger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Feniger先生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根據本公司向Feniger先生發出的委任書，Feniger先生之任命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其後每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然而，彼委任亦須根據細則之規定遵守輪流退任及重選為董事。根據彼任命，Feniger先生每年可收取董事袍金120,000港元。除以上所述外，Feniger先生亦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Feniger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據董事所悉，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Feniger先生並無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Feniger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此外，並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而以上九名退任董事概無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除此之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以上退任董事而須通知股東的事宜。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

先前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是由本公司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通過，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可靈活發行及購回股份，第5、6及7項普通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 (a) 授出發行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最高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 (b) 授出購回授權，以授權董事於聯交所購入總面值最高達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及
- (c) 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面值的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及第6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的較早日期為止。關於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謹此聲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現有股份。

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合理需要的資料的說明文件，以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I。

4. 建議修訂細則

董事會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股東批准修訂現有細則。修訂旨在符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董事建議修訂細則第86(3)條，以規定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加入董事會的新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而非於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選舉。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內。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按照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將其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惟閣下的代表所擁有的授權即告無效。

6. 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的程序

根據細則，在任何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或(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當時或之前或撤回其他投票表決的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表決：

- (i) 該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當時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或
- (iii) 佔全體有權於該大會上投票的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或
- (iv) 持有獲賦予於該大會上投票權的股份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而該等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有關權利的股份的實繳股款總額的十分一。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於以下情況，股東於股東大會的表決將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

- (a) 股東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的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股份相當於股東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而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所指示者相反(惟倘根據所持代表委任表格總數顯示，以投票方式表決將不會推翻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則作別論)；
- (b) 大會乃批准關連交易；
- (c) 大會乃批准須根據上市規則經獨立股東批准的交易；
- (d) 大會乃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向發行人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或
- (e) 大會乃批准任何其他交易，而有關交易涉及某一股東因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其表決權。

7. 備查文件

細則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17樓)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重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修訂細則的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謹請參閱本通函附錄I(說明文件)及附錄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歐陽和
謹啓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此乃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第6項決議案而致股東之說明文件，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資料概要如下：

(1) 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則會給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批准本公司購回最多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除非於該大會舉行前撤銷或修訂，否則該授權將仍然有效，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止。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83,000,000股股份（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83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一般授權致使董事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會在董事相信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或任何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之資金可由本公司溢利及／或就此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資本中撥付，惟規定本公司在支付該等款項後可即時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影響（與本公司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刊發的年報中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購回股份之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購回之所有股份之上市地位均會自動註銷，而本公司須確保有關股票經已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之股份將視為已註銷。

(5) 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6)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6) 股價

自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九日在聯交所上市以來，股份於下列各個月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月	3.21	2.50
十一月	3.03	2.63
十二月	2.91	2.28
二零零七年		
一月	2.52	2.28
二月	2.82	2.35
三月	2.69	2.11
四月	2.68	2.41
五月	2.52	2.30
六月	2.46	2.17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36	2.10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上述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持股量增加之水平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Solar Power Group Limited於35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2.46%。Solar Power Group Limited由歐陽和先生及歐陽伯康先生(兩人均為執行董事)分別實益擁有67.66%及32.34%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歐陽和先生被視為於35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於830,000,000股股份之基準，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Solar Power Group Limited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將增加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7.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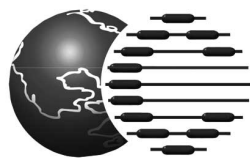
董事認為，有關股權的增持可能構成Solar Power Group Limited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而導致產生該項責任。

(8) 一般資料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指彼等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律在適當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computime
SINCE 1974

COMPUTIME GROUP LIMITED

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0)

茲通告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七樓寶宏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每股0.038港元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歐陽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歐陽伯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蔡寶兒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重選黃英豪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e) 重選甘志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f) 重選Patel, Arvind Amratlal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g) 重選陸觀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h) 重選Siewert, Patrick Thomas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 (i) 重選Feniger, Steven Julien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j)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並以特別事項形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各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當中第5、6及7項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提呈，而第8項決議案則以特別決議案提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5)(c)分段之規限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5)(d)分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並作出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授出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b) 根據上文5(a)分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c) 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供股形式（定義見下文5(d)分段）或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全部或部分股息則除外）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以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時；及

「供股」指本公司向所有股東(任何居住於未有登記發售文件或遵照任何法律或法規規定或特定手續之情況下要約將為不合法或不可行之地方之股東除外)及(在適當情況下)於固定記錄日期有資格接納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提出要約，按其當時所持有之有關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之比例(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情況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須配發和發行股份之本公司證券。』；

6. 『動議：』

- (a)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6(b)分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入其本身之股份，惟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以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iii)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之時。』；

7.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內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增加董事根據載於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面值(增加之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述之購入股份授權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擴大有關之一般授權，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及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現有細則第86(3)條全部刪去，以下列新細則第86(3)條取代：

「86(3)董事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委任新董事加入現時董事會，任何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僅可就任至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召開，惟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歐陽和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17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如屬認可結算所，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其認為合適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續會，並於會上表決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本公司將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依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亦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當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就載於以上通告之第5、6及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現時並無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
7. 就載於以上通告之第8項特別決議案而言，本公司徵求股東同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4.2條守則條文^(附註)。

附註：本通函中文譯本所載有關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詳情僅供參考。如有歧異，應以英文本為準。